**斗门区2018年度农机购置**

**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斗门区农机购置补贴的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2018-2020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规[2018]5号） 和《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珠海市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珠海农水计〔2018〕25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和斗门区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斗门区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推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要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生产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厅负责确定，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我省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斗门区财政局会同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市、区级财政资金叠加补贴的原则**

**（一）资金的来源**

一是市级财政下拨我区的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305000 元，2017年结余资金194645元，共499645元；二是区财政按要求落实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230000元，2017年结余资金153684.69元，共383684.69元。两项合计883329.69元。

**（二）关于购置补贴机具的市、区级财政资金叠加补贴的原则**

（1）市区级财政资金叠加补贴机具品种的确定：由珠海市农（渔）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所和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根据广东省农机化发展方向的指导意见，结合斗门区的农业生产需要，选定我区购置补贴农机的扶持对象类别和范围（包括机械化插秧机械、节能环保型机械以及部分生产急需的相关机械），再由珠海市农（渔）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所召集各区农机管理部门对叠加补贴的具体农机品种进行研讨后，选定各区叠加补贴的具体品种和相应数量，最后由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和珠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珠海市2018年市、区二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安排表》的通知到各区贯彻执行。

（2）叠加补贴的额度：根据区对入选叠加补贴机具的需求情况、推广示范效应和市、区财政的配套资金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制定叠加补贴机具的具体额度。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叠加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珠海市农机所、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拖拉机以旧换新、插秧机、旋耕机、喷灌机、烘干机、手扶拖拉机安全灯等实行叠加补贴。市、区叠加补贴品种、标准及数量见下表（视购置需要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机型品牌 | 规格 | 参考价（元） | 补贴标准（元/台） | 计划（台/套） |
| 中央 | 市 | 区 | 合计 |
| 旋耕机 | 单轴700—1000MM（手扶） | 2800 | 460 | 300 | 300 | 1060 | 10 |
| 单轴2000—2500MM（中拖） | 7100 | 1710 | 1000 | 1000 | 3710 | 8 |
| 手扶机 | 11-15马力（以旧换新）【T】 | 11180 | 3000 | 2300 | 2300 | 7600 | 10 |
| 插秧机 | 6行四轮 | 94200 | 27000 | 4200 | 3600 | 34800 | 20 |
| 喷灌机 | 四冲程 | 1350 | 240 | 150 | 150 | 540 | 130 |
| 中山安全灯 | 手扶机安全灯　 | 500 | 0 | 250 | 250 | 500 | 200 |
| 烘干和棚 | 烘干机及机库棚 | —— | 0 | 312000 | 208000 | 520000 | —— |
| 合计 | 　 | 　 | 　 | 　 |  | 　 | 378 |

**六、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斗门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造成补贴资金指标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以到斗门区农业服务大厅办理完成补贴手续的时间先后为准，实行先到先得，指标办完即止。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以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开启及关闭时间或当年指标办完为限），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补贴对象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区农机站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补贴限额：**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超过40万元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4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区年补贴资金计划的20%；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区年补贴资金计划的40%。本区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少于40万元（包含40万）的，要按尽量扩大受益面，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三）补贴对象应承担的义务。**补贴对象购机后必须依法接受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补贴机具检查管理和质量跟踪调查，并服从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合理调度，积极配合当地农机推广活动,在重要农时季节、灾害抢收和救灾复产时节优先为本地农业生产服务。

**（四）经销企业的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在广东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公布），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负责监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补贴资金申请办理相关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申请者应在斗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申请者必须到具有农机购置补贴资质（系统上能查找到）的经销商或生产企业购买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国家补贴的机具。

（三）申请者自主购买机具后，应在购机之日起30天内到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者为个人的需本人提供：身份证原件、购机发票原件、本人珠海农商银行存折（卡）原件、与身份证姓名一致的土地承包合同；申请者为组织的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珠海农商银行账号原件、与营业执照名称（或法人身份证姓名）一致的土地承包合同。

（四）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灌设备、烘干机械、畜牧饲养机械、茶叶加工机械等）的申请者需要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

（五）单项机具50台以上的、市区叠加补贴机具、牌证管理类机械，申请人须带《报废农机回收证明》到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先申请备案（附件1）。申请以旧换新叠加补贴的旧机具必须上牌满10年以上（含10年），连续5年年审并达到报废标准。

（六）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机具及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申请者，需经核查小组（电话：0756-5505100）进行核实，核实时要进行人机合影上牌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

（七）对于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其所有人要在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本人驾驶证（如组织机构办理，需提供在该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的驾驶证，及工作证明）到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提供机主驾驶证或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均暂不兑付。

（七）需要异地购机的农户需要提前到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提出备案申请（附件1），购买后需由核查小组（电话：0756-5505100）进行核实。

**八**、**资金兑付**

**（一）公示。**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按镇（街）制作《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附件2），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交有关镇（街）政府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7天），并公布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镇（街）、财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二）核查。**在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小组，并聘请第三方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购机真实性和发放财政补贴的依据。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三）兑付。**经公示无异议、核查无误后，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由区财政部门统一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的银行账户。补贴资金至少每季度足额兑付一次。

**九、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要抓好补贴机械的牌证管理工作，落实我区农机安全监理与购置补贴的联动机制，凡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牌证农机具必须纳入农机牌证管理，杜绝补贴机具不上牌、不年检的现象发生。

（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的存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要全面涵盖指标分配材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审批和公示、交接机图片等材料。

（三）做好咨询服务，热情接受农民的咨询。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和跟踪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四）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镇、村要进一步提高思想，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广播、张贴专栏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二）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附件3）。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三）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业厅。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商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
| --- |
| 附件1：**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备案申请表**经销商名称： （盖章） 购机时间：201 年 月 日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详细地址 |  市 区 镇  |
| 生产经营地址 | 斗门区 镇 村 队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品目 | 　 | 销售总价 | 　 | 单台机具补贴 | 中央 | 　 |
| 分档名称 | 　 | 总补贴额合计 | 　 | 市 | 　 |
| 数量（台/套） | 　 | 区 | 　 |
| 发票号 | 　 |
| 出厂编号 | 　 |
| 备案原因 | □单项机具50台以上/市、区叠加补贴机具 | □牌证管理类机械。 | 驾驶证 〇有〇否 行驶证 〇有〇否 报废证明 〇有〇否 |
| □由于异地购机（关于机具的质量及“三包”等问题请自行咨询购买机具所在地的农机部门及工商部门。 ）  |
| 购机者确认签名 | 　 | 日期 |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 核查机具名称 | 　 | 台数 | 　 |
| 核查情况 | 核查 台，其中 台（套）机具编码相符， 台（套）机具编码不相符。其他： 。 |
| 备注 | 　 |
| 核查人签名： 申请表编号： 。 |
| 购机者签名： 核查时间：201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样式）

根据《广东省2015-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经斗门区农机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同意下列购机申请者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XX月XX日开始至2017年XX月XX日止，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请书面或电话向珠海市斗门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反映。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442号斗门区农业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756-5522686；如无异议，将公示完以后按规定办理。

 ××××年××月××日

注：本年度本县农机购置中央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省级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姓名（组织名称） | 地址(只列乡镇、村) | 补贴机具品目 | 补贴机具分档名称 | 购置数量 |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报电话：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0756-5522686 斗门区财政局0756-7253185 井岸镇13543077568 白蕉镇0756-5512860 乾务镇0756-5581003 莲洲镇0756-5561123 斗门镇白藤街道办0756-5570633

附件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售后质量投诉登记表**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机具使用地址 | 镇 村 | 确认通知书编号 |  |
| 机具名称 |  | 台数 |  |
| 生产企业： 经销商名称： 投诉原因： 投诉人签名： 联系 电话：  |

附件4：

**农机购置补贴需知**

申请购机补贴农户（企业）要按照如下要求积极配合核查组做好核查工作。

1. 安排一名联系人负责配合核查组核查工作，要求熟悉购机情况，进

货后存放地点、调配、使用情况，随时配合核查组做好核查工作；

2、一次进货30台以上（含30台），电话通知核查组（农户名、地点、数

量、联系人姓名、电话）；

3、进货时，核对外包装标记进货日期，如经销商未标记则须重新标记进货

日期；

4、增氧机下水前，拆去外包装，在增氧机露出水面部分醒目位置标记进货

月份。拆出的外包装箱要至少存放一个月或待核查完成后才能处理。

凡是不配合做好核查工作或者经核查机具与编码不符的，则不予发放该批

购机补贴。发现故意弄虚作假、非法骗取财政补贴款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核查组设在白蕉镇农机站 电话：0756-5505100